

#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坪山管理局关于 [燕子岭及石井地区]法定图则 04-09、11-02 等 地块规划调整的通告

依据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，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授权，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坪山管理局相关会议审批通过[燕子岭及石井地区]法定图则 04-09、11-02 等地块规划调整事项，现予以公布：

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

地块编号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平方米)	容积率	配套设施设置	备注
04-09	G1+E1+U52	公共绿地+ 水域+垃圾 处理用地	62802	--	--	规划

11-02	GIC4	医疗卫生用地	21204	--	配建公交首末站	规划
11-03	R2	二类居住用地	27229	3.2	--	规划

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  
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坪山管理局  
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五日